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115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3年第五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以2023年8月30日为授予日，向本次激励计划的20名激励对象授予509.38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6）。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114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8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12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五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的授权，经过认真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3年8月3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0名激励对象授予509.38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黄震、王基平、石琨、徐晓亮、龚平、郝毓鸣回避表决，该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16）。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日

●上网公告文件
1.独立董事意见
●报备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116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3年8月30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509.38万股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8月3日，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3年8月19日，公司披露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同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4、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五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0名激励对象授予509.38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3年8月30日。

2、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09.38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31%。

3、授予人数: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20人，包括公司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的价格为每股3.79元。

5、股票来源: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计划不能解除限售，则不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股利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在解除限售期间，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黄震	董事长	61.28	12.03%	0.016%
王基平	联席董事长	21.45	4.21%	0.006%
石琨	联席董事长	42.89	8.42%	0.011%
徐晓亮	董事	61.28	12.03%	0.016%
龚平	董事	18.39	3.61%	0.005%
郝毓鸣	董事	18.39	3.61%	0.005%
倪强	总裁（轮值）	36.77	7.22%	0.009%
胡庭洲	总裁（轮值）	36.77	7.22%	0.009%
唐寰宁	执行总裁	12.25	2.40%	0.003%
邹超	执行总裁	24.51	4.81%	0.006%
周波	执行总裁	24.51	4.81%	0.006%
冉飞	执行总裁	24.51	4.81%	0.006%
蒋伟	董事长助理（副总裁级）兼董事会秘书	16.85	3.31%	0.004%
王瑾	副总裁	16.85	3.31%	0.004%
张剑	副总裁	16.85	3.31%	0.004%
胡俊杰	副总裁	16.85	3.31%	0.004%
吴毅飞	副总裁	16.85	3.31%	0.004%
诸炜红	副总裁	16.85	3.31%	0.004%
孟凌媛	副总裁	16.85	3.31%	0.004%
张弛	副总裁	8.43	1.65%	0.002%
合计20人		509.38	100.00%	0.131%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3、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尾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3年第五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以2023年8月30日为授予日，向本次激励计划的20名激励对象授予509.38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2023年第五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3年8月30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的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并为之共同努力奋斗。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以2023年8月30日为授予日，向本次激励计划的20名激励对象授予509.38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在测算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公司股票授予日市场价格-授予价格，为每股3.58元。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8月30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则2023年-2025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合计
需摊销的费用（万元）	464.64	1,057.93	301.02	1,823.58

注:

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尾差。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可依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授予。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4、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5、关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302 证券简称:标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8月3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市临潼区北田街办渭水七路公司渭北工业园五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8,000,6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773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会议由董事长田斌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刘红卫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陈锦山先生、石磊先生、朱强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田 斌	148,000,648	100.0000	是
1.02	张鹏武	148,000,648	100.0000	是
1.03	蔡新平	148,000,648	100.0000	是
1.04	黎凯雄	148,000,648	100.0000	是
1.05	常 虹	148,000,648	100.0000	是
1.06	陈 征	148,000,648	100.0000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章击舟	148,000,648	100.0000	是
2.02	汪金德	148,000,648	100.0000	是
2.03	李 成	148,000,648	100.0000	是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祁红梅	148,000,648	100.0000	是
3.02	王红兵	148,000,648	100.0000	是
3.03	胡过江	148,000,648	100.0000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田 斌	0	0.0000				
1.02	张鹏武	0	0.0000				
1.03	蔡新平	0	0.0000				
1.04	黎凯雄	0	0.0000				
1.05	常 虹	0	0.0000				
1.06	陈 征	0	0.0000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章击舟	0	0.0000				
2.02	汪金德	0	0.0000				
2.03	李 成	0	0.0000				
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祁红梅	0	0.0000				
3.02	王红兵	0	0.0000				
3.03	胡过江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3,祁红梅女士、王红兵先生、胡过江先生将与公司职工代表组长联席会议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张临江先生、任庚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洁、吴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302 证券简称:标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3年8月31日在西安市临潼区北田街办渭水七路公司渭北工业园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田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表决,同意选举田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张鹏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同第九届董事会。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表决,同意选举以下董事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1）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章击舟（独立董事）

委员:章击舟（独立董事）、汪金德（独立董事）、李成（独立董事）、张鹏武、蔡新平。

（2）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田斌

委员:田斌、章击舟（独立董事）、汪金德（独立董事）、李成（独立董事）、张鹏武、陈征、黎凯雄。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成（独立董事）

委员:李成（独立董事）、汪金德（独立董事）、章击舟（独立董事）、田斌、常虹。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成（独立董事）

委员:李成（独立董事）、汪金德（独立董事）、章击舟（独立董事）、田斌、常虹。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302 证券简称:标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7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3年8月31日在西安市临潼区北田街办渭水七路公司渭北工业园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祁红梅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议表决,同意选举祁红梅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同第九届监事会。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302 证券简称:标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8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九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长:田斌先生；

（二）副董事长:张鹏武先生；

（三）非独立董事:蔡新平先生、黎凯雄先生、常虹先生、陈征先生；

（四）独立董事:章击舟先生、汪金德先生、李成先生。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以上九名董事组成，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7月7日。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审计委员会:章击舟先生、汪金德先生、李成先生、张鹏武先生、蔡新平先生，其中章击舟先生为主任委员；

（二）战略委员会:田斌先生、章击舟先生、汪金德先生、李成先生、张鹏武先生、陈征先生、黎凯雄先生，其中田斌先生为主任委员；

（三）提名委员会:李成先生、汪金德先生、章击舟先生、田斌先生、常虹先生，其中李成先生为主任委员；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成先生、汪金德先生、章击舟先生、田斌先生、常虹先生，其中李成先生为主任委员。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7月7日。

三、第九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一）监事会主席:祁红梅女士；

（二）非职工代表监事:王红兵先生、胡过江先生；

（三）职工代表监事:张临江先生、任庚女士。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由以上五名监事组成，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7月7日。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一日

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田斌,男,汉族,1972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西北大学MBA。现任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战略管理党支部书记,战略管理副总监,中国标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代总经理,西安标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曾任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计划处计划员,经营管理部副部长、战略管理部副部长、部长、党支部书记,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副部长,协同部副部长,中国标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具有多年从事经营管理、战略研究工作的经验,在陕鼓044管控体系、归零赛马机制、摘标对赌等创新性管理方面有深刻的理解和实战经验。先后荣获全国机械工业优秀企业管理者、陕鼓集团品牌员工等荣誉称号,所带领党支部和部门多次荣获优秀党支部、战略转型先进集体、五型团队等荣誉。基于长期工作实践,主持申报“服务型制造再深化的陕鼓044管控体系”荣获全国机械工业现代化管理创新成果一等奖。

张鹏武,男,汉族,1988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西安交通大学EMBA（在读）,工程师。现任中国标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分公司新市场发展工程成套部副部长、海外工程成套部部长、副总经理等职务。

蔡新平,男,汉族,1964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大学本科学士,EMBA硕士,西安市突出贡献专家。现任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经营专家,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西安智能再制造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曾任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工艺处副处长、技改处处长、工艺处处长、总工艺师、生产制造部副部长、部长、生产制造中心主任、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西安陕鼓节能服务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长期致力于企业制造技术研究与应用、生产经营组织与管理、制造服务产业开拓工作。曾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一项,省、国家部委科技进步二等奖三项。

黎凯雄,男,汉族,1978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学士。现任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采购事业部总经理,西安联易得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职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采购与供应链分会主任委员、大宗商品分会委员、区块链分会专家委员,陕西省暖通空调与制冷协会编委。

常虹,男,汉族,1972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西北大学MBA,高级政工师。现任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力资源总监、品牌文化总监、公司办公室主任（代）,中国标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副部长、团委副书记、综合管理部部长,党委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任、品牌文化部部长,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管理部常务副部长等职务。

陈征,男,汉族,1967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助理经济师、技师职称。现任标准缝纫机宛坪机械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曾任宛坪缝纫机厂铸造车间工人、标准缝纫机宛坪机械有限公司销售部科员、副部长,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

章击舟,男,汉族,1976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浙江和山环能资源有限公司总裁,上海和山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粒子加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伟星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业务发展部总经理,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汪金德,男,汉族,1951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全国劳动模范、上海市劳动模范。曾任宝钢初轧厂党委副书记、热轧厂党委书记,宝钢集团党委组织部部长兼人事部副部长、总经理助理,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三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宝钢集团工会主席、职工董事（兼中国发明协会副理事长）,河北邯宝钢铁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张家港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兴华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李成,男,汉族,1956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现任西安交通大学经金学院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职全国金融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教育部高等院校金融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陕西省三秦学者,西安市人民政府参事,西安市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金融学会常务理事,新华社特聘经济专家,陕西金融学会副秘书长,陕西省保险学会常务理事,陕西电视台经济评论专家。曾任陕西财经学院金融系主任,西安交通大学金融系主任。

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简历:

祁红梅,女,汉族,1986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陕西省高端会计人才。现任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曾任西安陕鼓备件辅机制造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职务。2009年入职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从事全面预算、资金管理、会计核算等工作。

王红兵,男,汉族,1979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现任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委员、合规风控部副部长,中国标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曾任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助理、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党支部副书记,陕鼓西仪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办公室副主任,自动化中心综合管理办公室主任等职务。

胡过江,男,汉族,1987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税务师。现任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中国标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曾从事陕西恒源煤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预算专员、税务专员等工作。

张临江,男,汉族,1968年3月出生,在职本科学历。现任标准股份财务部部长,标准股份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曾任标准股份财务部副部长、标准股份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等职务。

任庚,女,汉族,1978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中级经济师职称。现任标准股份计划部部长,标准股份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曾任标准股份销售总公司业务部副部长、部长,标准股份第七届、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等职务。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变更扩位证券简称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变更旗下管理的部分基金的扩位证券简称。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变更前扩位证券简称	变更后扩位证券简称
华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ETF华安	沪深300ETF指数基金
华安沪深3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0ETF增强	沪深300ETF增强基金
华安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生科技ETF华安	恒生科技ETF指数基金
华安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银行ETF华安	银行ETF指数基金
华安中证申万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食品饮料ETF华安	食品饮料ETF基金
华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能源车ETF华安	新能源车ETF基金
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ETF华安	证券ETF指数基金
华安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500低波ETF	中证500低波动ETF
华安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芯片ETF华安	科创芯片ETF基金
华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50ETF华安	科创50ETF指数基金
华安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上证50ETF华安	上证50ETF指数基金

上述变更自2023年9月1日起生效,基金代码保持不变。

以上基金扩位证券简称变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3-069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8月31日,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86,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